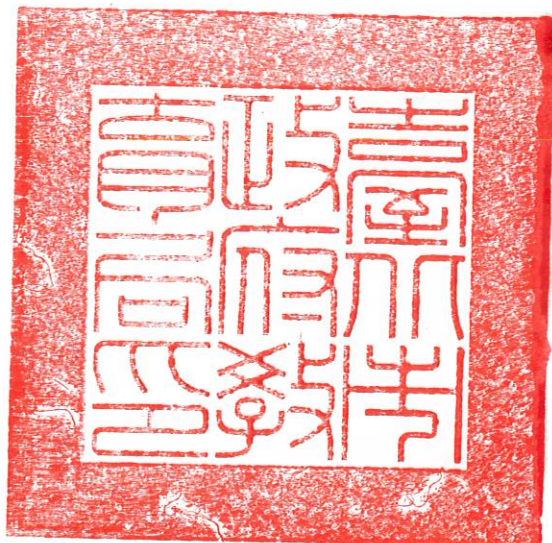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07205號



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局長 潘文良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1)北市教國字第 1013208220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2)北市教國字第 102405843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十點，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4)北市教國字第 104316989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九點，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07)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十點，自函頒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7205 號函修正全文十四點，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審議會：指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依法組成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 （二） 實驗教育學生：指依據本條例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經審議會核准通過，實際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三） 設籍學校：屬個人實驗教育者，為學生學籍之原學區學校；屬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為本局依本條例指定之學校。

三、依本條例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除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外，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申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 申請機關：
 - 1. 個人實驗教育：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送本局審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受理申請。
 - 2.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由本局受理申請。

前項申請及受理程序，於每年二月底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於官方網站公告，以供申請者遵循辦理。

四、個人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辦理之次日起七日內，由校長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建議內容應包括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計畫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會議後應由設籍學校填具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共同推派之代表或設立法人之代表人，依限將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五、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設籍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圖書館資源。
- (二) 協助學生購買設籍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 (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 (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設籍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 (五) 協助開立在學證明，並應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六) 協助開立成績證明，並應加註該生之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七) 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等相關訊息。
- (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九)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 (十) 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本局。

(十一) 協助需由設籍學校報名參加之各項競賽之報名。

(十二) 其他經本局評估或依法規應提供協助之事項。

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六、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七、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並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

前項資料之繳交，如學生已成年者或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無學籍學生，由本人完成系統登錄。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其中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

前二項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核定。

九、本局得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

(一) 課程與教學。

(二) 學習評量。

(三) 教學資源及師資。

屬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訪視項目除前項各款外，另應包含場地使用、財務規劃

及收退費情形等訪視項目。

本局為辦理前項訪視作業，得由本局聘請審議會之委員或熟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訪視。

十、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設籍學校有通報義務。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設籍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本局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本局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設籍學校協助辦理通報。

十一、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經專案許可之使用類組審查，依本條例第七條審查。

經專案許可之辦學空間，應定期向本局函報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證明文件。

十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學生總人數達七十五人以上者，應與醫療院所簽約或聘僱護理專業人員，協助師生健康照護之工作。

十三、機構、團體辦理實驗教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友善教育環境，應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作為。

十四、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訂定之。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本補充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u>審議會</u>：指臺北市<u>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依據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依法組成之<u>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u>。 （二）<u>實驗教育學生</u>：指依據本條例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經審議會核准通過，實際參與個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三）<u>設籍學校</u>：屬個人實驗教育者，為學生學籍之原學區學校；屬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為本局依本條例指定之學校。	無	一、 本點新增。 二、 明確定義本補充規定所稱審議委員會、實驗教育學生及設籍學校定義，精簡全補充規定用字。 三、 將「臺北市<u>市政府教育局</u>」統一簡稱為「本局」。
三、依本條例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除應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檢附申請資料外，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二、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辦理之機關如下：	一、 點次變更。 二、 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二款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申請期限：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u> (二) <u>申請機關：</u> 1. <u>個人實驗教育：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送本局審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受理申請。</u> 2. <u>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由本局受理申請。</u> <u>前項申請及受理程序，於每年二月底由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於官方網站公告，以供申請者遵循辦理。</u>	(一) 個人實驗教育：屬國民教育階段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u>教育局</u>）委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u>學校</u>）受理申請；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u>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u> (二) 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u>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u>	受理申請辦理機關，由「教育局委由業務承辦學校受理申請」修正為「由本局受理申請」。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五條新增第三項。 四、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簡稱為「本局」。
四、<u>個人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設籍學校受理申請辦理之次日起七日內，由校長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建議內容應包括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計畫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會議後應由設籍學校填具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 <u>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共同推派之代表或設立法人之代表人，依限將申請資料登錄至本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u>	三、<u>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u> (一) <u>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u> (二) <u>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u> (三) <u>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u> <u>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	一、點次變更。 二、為使本點所規範之學校受理申請後應執行事項符合時間先後順序，將受理申請「七日內」召開會議之文字，移至第一項先行敘明，並於第二項加註時間點為「會議後」。 三、因實務上毋須成立專案小組，僅需由校長召開會議即可，爰刪除「成立專案小組」等文字。 四、因學校毋需審議計畫內容之合理性或可行性，只需了解計畫內容之規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規劃」。 五、敘明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之申請流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議作業系統。</u>		六、 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簡稱為「本局」。
五、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家長，<u>辦理</u>下列事項： (一) 提供<u>設籍</u>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圖書館資源。 (二) 協助學生購買<u>設籍</u>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u>設籍</u>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五) <u>協助開立</u>在學證明，並<u>應</u>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六) <u>協助開立</u>成績證明，並<u>應</u>加註該生之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 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及<u>疫苗接種</u>等相關訊息。 (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u>臺北市</u>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	四、設籍學校應協助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 (二) 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書。 (三) 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 (四) 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五) <u>申請</u>在學證明之提供，並加註該生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六) <u>申請</u>成績證明之提供，並加註該生之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 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u>相關檢查</u>之訊息。 (八) 視學生實際需要，依<u>本市</u>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24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及	一、 點次變更。 二、 為具體規範第一項第七款之「檢查」為「健康檢查」，並使用較正式之用語「疫苗接種」，爰修正文字。 三、 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規範設籍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需由設籍學校報名參加之各項競賽，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 四、 考量學生協助事務之多元性，本點增列概括性條款，明列其他由本局評估或依法規應提供協助之事項，亦屬設籍學校協助事項之範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u>教科書</u>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九)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十) 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u>本局</u>。 (十一) 協助需由設籍<u>學校報名參加之各項競賽之報名</u>。 (十二) 其他經本局評估或依法規應提供協助之事項。 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九) 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十) 協助終止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並函知<u>教育局</u>。 學生中途終止實驗教育，於任一年級返校就讀，其成績依校務行政之成績系統規定辦理。惟成績均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六、<u>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審議會</u>依個案決議之。	五、<u>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期程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之。	點次變更。
七、<u>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u>，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u>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出、轉入</u>，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八、<u>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u>，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	七、<u>辦理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及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u>，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	一、 點次變更。 二、 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將「教育局」修正為「本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登錄至<u>本局</u>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並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u> <u>前項資料之繳交，如學生已成年者或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無學籍學生，由本人完成系統登錄。</u>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登錄至<u>本局</u>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其中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u> <u>前二項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本局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本局核定。</u>	內，登錄至<u>教育局</u>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u>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完成登錄。有設籍學校者，由設籍學校檢核後於系統送出。</u>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由團體及機構代表人登錄至<u>教育局</u>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屬國民教育階段者，由<u>教育局</u>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u>教育局</u>核定。	
<u>九、本局得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u> （一）課程與教學。 （二）學習評量。 （三）教學資源及師資。 <u>屬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訪視項目除前項各款外，另應包含場地使用、財務規劃及收退費情形等訪視項目。</u> <u>本局為辦理前項訪視作業，得由本局聘請審議會之委員或熟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員組成</u>	<u>八、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學生及團體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u> （一）課程與教學。 （二）學習評量。 （三）教學資源及師資。 （四）團體實驗教育者之場地、師資、財務規劃及收退費情形。 <u>教育局視需要，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u>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將「教育局」修正為「本局」。 三、為涵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所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爰於修正第一項文字。 四、為符合實際運作，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機構」文字。 五、為明定輔導訪視實施計畫之訂定及訪視小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訪視小組</u> ，進行訪視。		之組成等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十、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u>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九、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該團體、機構代表人，並應主動提供書面資料向設籍學校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u>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u>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之修正，將「教育局」修正為「本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 其他法規規定<u>設籍</u>學校有通報義務。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u>設籍</u>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u>本局</u>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u>本局</u>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u>設籍</u>學校協助辦理通報。	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 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由原學區學校辦理通報；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與學校合作者，由合作學校辦理通報；未與學校合作者，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u>教育局</u>辦理通報，學生已成年者，由本人向<u>教育局</u>辦理通報；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上述情形，由團體、機構以書面資料，提供<u>設籍</u>學校協助辦理通報。	
十一、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u>經專案許可之使用類組審查，依本條例第七條審查。</u> <u>經專案許可之辦學空間，應定期向本局函報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證明文件。</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新增第一項。 三、本點所定函報公共消防安全證明文件之定期期間，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各使用類組申報規範辦理。 四、依教育部110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8564號函釋說明，考量專案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場地係屬供公眾使用，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驗教育師生之公共安全，經核准使用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場地非屬定期公共安全申報檢查之範圍者，仍應定期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而經專案許可以各使用類組辦學空間者，亦應定期函報教育局適當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備查之，爰新增第二、三項。
十二、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學生總人數達七十五人以上者，應與醫療院所簽約或聘僱護理專業人員，協助師生健康照護之工作。</u>		一、本點新增。 二、為因應臺北市非學校型態機構逐年增加，部分機構經營規模亦逐漸擴大，機構有聘僱護理師協助師生相關健康照護工作之需求。 三、經參照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91768號函釋之意旨，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五十人、國民中學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七十五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為限，若同時招收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則合併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爰參照國民中學上限人數為機構達規模辦學判斷之基準。
十三、 <u>機構、團體辦理實驗教育，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營造友善教育環境，應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作為。</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高級中等以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九條規定，新增本點。
十四、 <u>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u>	十、 <u>本補充規定相關書表格</u>	一、點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式，由 <u>本局</u> <u>訂定</u> 之。	式，由 <u>教育局</u> 定之。	二、 配合第二點第修正，將「教育局」修正為「本局」。 三、 為符合法律文字用語，將「定之」改為「訂定」。